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健康服务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401110671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以宠物为标的的各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宠物药品/保健品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或为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预防保险事故发生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损失，被保险人通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构或平台，购买、使用所需**宠物药品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保健品**，对于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进行赔偿。

第四条 宠物服务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预防保险事故发生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损失，被保险人通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构或平台，购买、使用宠物健康体检类、宠物健康咨询类、宠物疾病预防类、宠物健康护理类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宠物健康服务项目，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进行赔偿。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期限、服务次数、单项服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发生的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购买、使用的**宠物保健品、药品或服务**；
- （二）被保险人购买**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保健品、药品**或使用**宠物健康服务项目**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内；
- （三）因**服务机构或平台系统故障、或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购买**宠物药品或服务**，以及因此引起的相关损失；
- （四）被保险人购买**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保健品、药品或服务**使用时目的无法实现，或导致**宠物患病或死亡**的相关损失；

(五) 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的药品费用或服务费用；

(六) 任何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每项责任赔偿限额、单项服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且被保险人购买宠物药品或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且视为保险人已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